

附件 2. 「國立中興大學禮品主視覺設計徵選活動」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**未滿 18 歲**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- 1.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3.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電話、E-Mail、身份證字號等。
- 4.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5.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- 6.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- 1.本校為執行「國立中興大學禮品主視覺設計徵選活動」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- 3.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1 年內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1.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- 2.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- 3.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☐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請親簽)

中 華 民 國

113 年 月 日

附件 3.「國立中興大學禮品主視覺設計徵選活動」著作權授權切結書

本人繳交參賽作品(以下稱本著作)參加「國立中興大學禮品主視覺設計徵選活動」，願意遵守及同意主辦單位之各項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一、本人確已詳閱活動辦法，且無異議。

二、本人擔保著作為未經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，絕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經查證屬實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主辦單位得取消本人參賽、得獎資格並繳回獎項，絕無異議。

三、本人同意著作若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糾紛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，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及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。

四、本人若獲獎即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運用本人著作，並提供原始製作檔，供主辦單位不限區域、範圍、次數及任何形式，行使重製、展覽、報導、印製、數位化、編輯、出版、印刷、推廣、宣傳、公開展示、文宣廣告、於平面媒體、電子媒體、網路媒體發表、公開傳輸等相關用途。

五、本人同意本著作於得獎後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此致

國立中興大學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請親簽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